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7 日第 33/E23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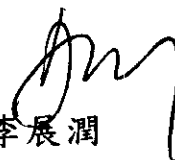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器官捐贈的事宜

人體器官摘取主要分為自活體摘取及自屍體摘取兩種。對於自活體摘取，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，捐贈人可以書面文件作出同意或經法院准許便可。對於自屍體摘取，本澳現時的法律規定是以腦死亡作為器官捐贈的先決條件，但是界定腦死亡則是一項嚴謹和極具科學性的課題，特別是在科技、道德、文化和宗教等因素互相影響下，以致在界定人類死亡的定義方面，仍存在極大的爭議性。因此，本澳現時暫未有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，以致不允許從屍體摘取器官。

在器官捐贈、摘取和移植方面，由於必需考慮捐贈的用途、是否存在適當受益人、進行移植的條件等眾多因素，加上現時尚未有一套完整的機制，故衛生局暫未具備條件提供有關服務。然而，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，衛生局現時透過送外診治制度作為補充，經送外診治委員會依法審議後，將符合條件的病人送往外地醫院接受治療。根據資料顯示，由 2009 年至 2014 年的五年間，轉介至外地醫院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共 23 人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已於 2014 年 10 月重新委任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成員。委員會將依法逐步研究建立腦死亡的標準和規則，探討生命科學方面的道德問題，以及為器官捐贈、摘取和移植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，進一步推動相關領域的醫學發展。

衛生局局長



李展潤

26/01/2015